

2021 年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参与投资促进政策研究，落实投资促进政策措施和各项保障工作。负责投资项目招引、洽谈、评估、落地促进工作。负责推动招商资源优化配置，负责收集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信息，挖掘招商引资项目源。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协助开展投资环境推广和重点地区外出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促进现有企业增资扩产。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无内设机构及下属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35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2.59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853.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7.9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552.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5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17.44	本年支出合计		181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总计	26	1817.44	总计	55	1817.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7.44	18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75	35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52.75	35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23.09	22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29.66	12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0	85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4.89	83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34.89	83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7.44	18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2.59	55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59	55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4.05	53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4	1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7.44	18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7.44	300.30	1517.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75	223.09	129.66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52.75	223.09	129.66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23.09	223.09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29.66	0.00	129.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0	18.91	834.8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4.89	0.00	834.89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34.89	0.00	834.8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	1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7.44	300.30	1517.14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2.59	0.00	552.5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59	0.00	552.59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4.05	0.00	534.0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4	0.00	18.5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7.44	300.30	1517.1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 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26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0	352.75	352.75	0.00	
二、政府 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 款	2	552.59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三、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6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53.80	853.8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90	7.9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52.59	0.00	552.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0.40	50.4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本年收 入合计	24	1817.4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17.44	1264.85	552.59	
年初财政 拨款结转 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 共预算财 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1817.44	总计	58	1817.44	1264.85	55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64.85	300.30	96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75	223.09	129.66
20113	商贸事务	352.75	223.09	129.66
2011301	行政运行	223.09	223.09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29.66	0.00	12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0	18.91	834.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4.89	0.00	834.8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34.89	0.00	83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	18.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	12.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	6.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	7.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64.85	300.30	96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	7.9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	1.0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6	6.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0	50.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0	50.4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40	50.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2
30101	基本工资	19.67	30201	办公费	5.16
30102	津贴补贴	67.3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5.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0	30207	邮电费	0.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9	30211	差旅费	1.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6	30214	租赁费	1.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9901	政府职工和合同工工资	55.16	30215	会议费	0.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4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9901	伙食补助费	0.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02	其他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1.15		公用经费合计	3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86	0.00	0.00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52.59	0.00	0.00	552.5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52.59	0.00	0.00	552.5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52.59	0.00	0.00	552.59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34.05	0.00	0.00	534.0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54	0.00	0.00	18.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1817.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1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7.23 万元，增长 253.69%，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深圳招商投资推介会经费”专项等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2.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9.74 万元，增长 389.67%，主要变动情况：“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专项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1817.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1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0.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0 万元，下降 4.7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151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2.07 万元，增长 878.36%，主要变动情况：“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深圳招商投资推介会经费”等专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1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4.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7.23 万元，增长 253.69%；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深圳招商投资推介会经费”专项等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2.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9.74 万元，增长 389.67%；主要变动情况：“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专项收入增加。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1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4.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76 万元，增长 5.48%；主要变动情况：“深圳招商投资推介会经费”专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2.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557.41 万元，减少 93.93%；主要变动情况：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地块地上附着物征收进度缓慢，影响“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专项资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43.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43.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占 43.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
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对口部门前
来指导、检查工作的公务接待和重要客商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9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0.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4.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9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9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
支出金额的 91.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1571.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款”、“市重大项目土地出让前期工作专项经费”、“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52.5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2.59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7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35.35 万元，执行数 151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7 %。）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80 万元，执行数为 1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4%。

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7.77 万元，执行数为 4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招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4%。

村（居）招商引资奖励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35 万元，执行数为 83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

市重大项目土地出让前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执行数为 1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34%。

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86.28 万元，执行数为 48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4%。

深圳招商投资推介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8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居）招商引资奖励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p>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3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3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834.89）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99）%，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99）%
	<p>2、产出方面：</p>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核定符合引进奖励的企业数 406 宗，涉及 16 条村，提升企业对我镇的税收贡献。
	<p>3、效果方面：</p>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实施招商引资税收奖励办法，调动村（居）利用集体土地自行招商引资的积极性，配合镇政府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项目，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推进产业总量扩张、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p>（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p> <p>（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p>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8174	项目名称	北大智汇谷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补偿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47.7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47.7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镇政府一次性支付长山头村2020年度土地使用补偿款,共477727.2元,履行了《征地补偿合同书》的契约精神。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土地出让面积	26540.4平方米	26540.4平方米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土地出让面积	26540.4平方米	26540.4平方米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经济效益	良好	良好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8

佐证材料清单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镇政府一次性支付长山头村2020年度土地使用补偿款,共477727.2元,履行了《征地补偿合同书》的契约精神。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殷桂珍 87899892

单位负责人签阅: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8213	项目名称	村(居)招商引资奖励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83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34.8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实施招商引资税收奖励办法, 调动村(居)利用集体土地自行招商引资的积极性, 配合镇政府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项目, 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产业总量扩张、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引进内资项目宗数(注册资本300万以上)	≥300宗	406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税收贡献	≥10万元/亩	≥10万元/亩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90.0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85%	99.93%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土地、厂房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8

佐证材料清单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实施招商引资税收奖励办法, 调动村(居)利用集体土地自行招商引资的积极性, 配合镇政府统筹开发工业用地及招引优质项目, 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产业总量扩张、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殷桂珍 87899892

单位负责人签阅: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8094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7.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6.8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为我镇高质量产业招商工作、全程跟踪项目洽谈、评估等环节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 进一步提高招商效率及服务水平。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计划招聘人数	2人	2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实际招聘人数	2人	2人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94.44%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招商队伍形象	良好	良好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接洽便利性	良好	良好	8

佐证材料清单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为我镇高质量产业招商工作、全程跟踪项目洽谈、评估等环节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 进一步提高招商效率及服务水平。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殷桂珍 87899892

单位负责人签阅: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287089	项目名称	深圳招商投资推介会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9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9.7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大力宣传我镇投资环境、区位优势、招商引资政策和优秀成果, 增强深圳客商投资的意愿、巩固进驻企业发展的信心, 在莞深两市形成的良好招商引资氛围。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9	计划签约金额	约500亿元	531亿元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实际签约金额	约500亿元	531亿元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7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6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4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30%, 得10分。 7、若30%≤预算执行率<20%, 得5分。 8、若20%≤预算执行率<1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80%	99.77%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经济效益	良好	良好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8

佐证材料清单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大力宣传我镇投资环境、区位优势、招商引资政策和优秀成果, 增强深圳客商投资的意愿、巩固进驻企业发展的信心, 在莞深两市形成的良好招商引资氛围。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殷桂珍 87899892

单位负责人签阅: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8269	项目名称	市重大项目土地出让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3.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8.5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2021年完成了清溪镇2021年006地块、2020年015号地块、2020年016号地块等重大项目意向地块出让前期的清表、围挡、测绘等工作, 其中清溪镇2021年006(信濠项目)地块已成功出让, 顺利推出市场进行公开出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土地出让面积	约22万平方米	4.82万平方米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土地出让面积	约22万平方米	4.82万平方米	7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8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80%	55.34%	2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完善了市重大项目意向用地的出让前期手续, 使地块日趋成熟, 其中信濠项目地块已成功出让, 成交面积共4.82万平方米, 进一步推动市重大项目的进展。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重大项目意向地块因征收工作复杂, 进度缓慢, 导致后续出让前期工作难以开展, 影响资金预算执行。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殷桂珍 87899892

单位负责人签阅: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8315	项目名称	长山头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用地征地补偿款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86.2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486.2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实施辖区内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选址用地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风水地、土坟、金塔等)的征收工作,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土地征收面积	约153亩	59亩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土地征收面积	约153亩	59亩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8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80%	82.94%	4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土地资源利用效果	良好	良好	8	

佐证材料清单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实施辖区内海清新、宜安项目意向选址用地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风水地、土坟、金塔等)的征收工作,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征收工作复杂、难度大,导致征地工作进度缓慢,影响资金预算执行。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殷桂珍 87899892

单位负责人签阅: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投资促进中心

日期: 2021年 3月 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8195	项目名称	招商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3.0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大力宣传我镇优越的投资环境, 主动承接深圳产业溢出, 积极搭建招商引资信息共享平台, 招引一批大型优质项目, 推动已落地项目投资建设。包括招商推介, 日常招商考察、接待、宣传、重大项目跟踪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内资协议投资额	≥116亿元	91.86亿元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内资实际投资额	≥75亿元	84.74亿元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85%	95.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85%	92.24%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产业优化促进效果	良好	良好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资源配置效果	良好	良好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成功引进一批产能大、能效低、税收贡献大的总部型、科技型、税源型等优质项目, 进一步优化我镇产业结构, 加快推动、促进我镇12宗重大建设项目的落地建设, 基本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殷桂珍 87899892

单位负责人签阅: